**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市級評選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107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3. 新北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4. 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落實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與輔導工作之有效策略。

二、評選及表揚本市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參、實施方式：

一、參加資格：經本市107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晉級市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者。

二、評選基準及應備資料說明：

|  |  |  |
| --- | --- | --- |
| **評選類別** | **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 **評選基準** |
|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1.薦送資料表一式1份【如附件1】，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1)「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106學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1,000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6張（圖檔即可，jpg檔1MB以上解析度）。(2)「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1,000字）。(3)「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104年至106年之事件妥處情形，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4)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30頁(請正反列印)。另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之佐證資料不列計30頁內限制，惟請貴校毋須呈現處遇過程，僅須呈現妥處結果即可。2.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POWERPOINT簡報檔1份(並請印出紙本1份)。3.授權書1份【如附件2】。4.請提供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1份(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5.可另提供相關計畫、教材教案、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本局及教育部將於審酌後放置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或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供各界參考運用。6.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 1.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25%。2.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25%。3.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20%。4.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局及教育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10%。5.3年內師生參與國教院辦理之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占10%。6.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占10%。 |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承辦學校** | **校址** | **辦理日期** |
| 國小組 | 麗林國小 | 24453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46號 | 107年5月14日 |
| 國中組高中職組 | 三民高中 | 2476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6號 | 107年5月17日 |

伍、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參加「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市級評選之相關資料請於107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送)達承辦學校，逾時不候。

陸、評選獎勵：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0項第6、7及第9款辦理。

一、評選名額：「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國小組5校、國中組2校、高中職組1至2校。

二、獎勵如下(同時獲區域評選、市級評選及教育部表揚之品德特色學校有功人員，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經評定為市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者，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1幀，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5人為限。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當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三年內曾接受教育部表揚之學校，不再薦送教育部)，獲選學校亦可提送3萬元內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本局審核通過提供經費補助。

三、當選為本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或相關績優人員者，由本局安排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

柒、承辦學校獎勵：校長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辦理；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承辦單位主辦1人嘉獎2次，其餘工作人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1次，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捌、經費來源：由本局專款補助。

玖、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市級評選薦送資料表**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
| --- | --- |
| 學校全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學校地址 | □□□□□ | 電話 |  |
| 手機 |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請依評選標準填列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之特色及成果【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5月10日止】※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依評選基準填列特色事蹟 | 達成之具體績效（占25%）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創新與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工作內涵（占2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3年內師生參與國教院辦理之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占1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占1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 * 內容應分享實務特色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1,000字為限。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請檢附佐證資料，含：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藥物濫用、體罰等。
* 事件說明：

1.事件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2.事件類別：(請勾選) □校園性平事件 □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3.是否進行校安通報 □是(請提供序號) □否：(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4.媒體是否得知：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5.是否已妥處： □是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 推動服務學習之特色及成果 | 1.學校推動服務學習場域及類型：(可重複勾選)(1)□校內(□A.關懷扶助 □B.藝文活動 □C.自然生態 □D.環境及秩序之維持)(2)□校外A.類型：□關懷扶助 □藝文活動 □生態保育 □環境整理 □文化傳承B.地點：□鄰近社區-服務場所名稱或地點： □外縣市-服務場所名稱或地點： □國外-服務場所名稱或地點： 2.服務學習參與者之對象：(可重複勾選)(1)□班級 (2)□社團3.請簡述學校所推動之服務學習特色課程活動(需包含服務者人數、被服務者之對象及人數、服務地點及次數頻率等) |
| 相關活動照片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2M以上），解析度1280\*960以上，6張為限。 |
| 照片1 | 照片2 |
| 照片說明文字 | 照片說明文字 |
| 照片3 | 照片4 |
| 照片說明文字 | 照片說明文字 |
| 照片5 | 照片6 |
| 照片說明文字 | 照片說明文字 |
| 相關附件：□授權書 □簡報檔(含紙本) □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電子檔光碟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校長： |

遴薦機關/單位（請蓋印信）：

(蓋關防處)

附件2

**新北市107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市級評選**

**授權書**

茲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印信處)

學校名稱：(請寫學校全稱)

立授權書人：(校長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